

#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引领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

郑功成

**【编者按】**11月27日，2025年民政论坛在北京举办。论坛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为主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交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新成果，研究谋划“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中国民政》杂志12月上刊摘编主论坛部分专家学者的发言，整理汇集分论坛参会代表的主要观点，以供学习参考。今日荐读的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的发言《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引领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对新时代民政事业的发展具有直接引领性、针对性，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民政领域的具体体现。对此，我有三点学习体会：

一是“民生为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中，其核心理念和价值取向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然要以民生为重，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永远的奋斗目标，而民政工作涵盖了救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事业、公益慈善以及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社会组织与基层社会治理等，无一例外都是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的事情，因而是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直接、最密切、最广泛的政府工作。对民政工作是否给予足够的重视、民政政策体系是否完善、民政工作的实践效果好坏，往往直接反映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落实程度，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实践程度。因此，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实质

上是对民政工作的定性，它决定了民政工作的根本立场、价值取向及其重大责任，也为民政部门围绕保障与改善民生、赢得民心开展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是“三性”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其中对民政工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定位意义非凡。从早期“兜底性”到“基础性”再到“普惠性”，是时代发展进步对民政工作的新要求，更是民政工作的不断升华，因此，“三性”论述是对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新定位，赋予了民政部门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的明确指示，完全打破了长期以来形成的民政工作思维定式，道出了新时代对民政工作的新要求，就是民政工作要保障和维护好特殊群体的权益，但又绝对不是只为少数人服务的部门工作，而是要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指向，并在其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三是“两个着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这些重要论述的核心是“两个着力”，既指明了民政工作的主攻方向，也明确了我国民生建设的主体方向。一方面，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的国情。因此，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是关乎国家发展全局和民族未来的十分

重大的事情，而民政部门聚焦老龄工作、养老服务工作等职责，肩负着最直接、最重要的应对使命。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第二个“着力”是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这几乎涵盖了全部民政工作，所表明的是对民政工作的整体性要求，整个民政工作水平都要着力提升。这种提升至少包括如下几层含义：**一是**着力提升对民政工作的认识高度、重视程度，特别是党政机关要将民政工作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二是**着力加大公共投入，并通过这种投入有效撬动社会资源和市场资源，持续壮大民政工作的物质基础，这是关键。**三是**着力提升政策精准性，健全制度供给，让有限资源发挥更高效能，让更多资源不断满足民生需要。为此，需要深入调研民生需求，精准对接供需，真正做到以有效供给满足真实需要。**四是**着力完善健全民政工作的运行机制，提升政策落实水平。